

長榮大學學生提早畢業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院			系(所)名稱	
年級/班級			學號	
中文姓名			英文姓名 (需與護照一致)	
入學 年度學期	學年度____第____學期	申請提早畢業 年度學期	學年度____第____學期	
注意事項	1. 需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。 2. 每學期於第一週起開始提出申請，第八週申請截止。			
自我審核	☐ 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，並符合各學系自訂畢業資格者。 ☐ 已符合長榮大學校訂之畢業門檻資格者。 ☐ 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 ☐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，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三項各款規定者，不得提前畢業。			
	☐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。 ☐ 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10%以內。			
	申請人確認 後請簽名		日 期	年 月 日
系辦審核	☐ 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，並符合各學系自訂畢業資格者。 ☐ 已符合長榮大學校訂之畢業門檻資格者。 ☐ 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 ☐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，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三項各款規定者，不得提前畢業。			
	☐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。 ☐ 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10%以內。			
	系助理		系主任	
教務處審核	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		教務處	
	註冊課務組 組長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自我審核後請將申請單繳交系辦，經系助理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逕送教務處審核。
2.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學期結束後，成績不符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者，不得提前畢業，新學期應註冊入學。
3.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日期，請依本校行事曆為準。